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实设〔2020〕20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6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依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国资〔2020〕6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中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不包括基建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一般运输设备）。

凡产权属于我校的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性质和进入渠道，均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仪器设备的申请、论证、审批、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维修、调拨直至报废的全过程实行科学管理，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实行校、院、系（所、中心）三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

究决定。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 1.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资产、用房等工作。
- 2.总务处负责仪器设备的水电环境等工作。
- 3.保卫处负责仪器设备的技术安全等工作。
- 4.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等工作。
- 5.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相应权限内仪器设备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院、系（所、中心）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各院、系（所、中心）应当明确本单位仪器设备分管领导、管理员和相关责任人。学院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系（所、中心）在学院领导下，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购论证

第七条 学校对各单位利用中央财政资金申请购置单价在 4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仪器设备实施申购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采购。单价在 40 万元以下的，可参照本办法实施申购论证。

第八条 论证内容：

- 1.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任务需要的必要性。

2. 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3. 学校及本市同类仪器设备保有情况。

4. 申购仪器设备工作量预测和校内外共享方案，购置单位原有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情况。

5. 申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 的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

6. 实验技术人员支撑情况。

7. 安置地点、水电环境、技安措施等情况。

8. 效益预测、风险分析等其他内容。

第九条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建议购置：

1. 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任务需要的必要性不足。

2. 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不足。

3. 学校及本市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满足，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工作。判断原则：单价在 4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年平均机时不足 800 小时；单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年平均机时不足 1200 小时。

4. 申购仪器设备工作量预测不足，开放共享方案不够详实；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判断原则：年平均机时不足 800 小时。

5. 购后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和运维费（按照报废最低年限，每年不低于购置费的 6%）未落实。

- 6.缺乏相应实验技术人员。
- 7.安置地点、水电环境、技安措施等未落实。
- 8.投入产出严重失衡、风险防控措施不当等。

第十条 论证程序：

1.各单位应当在仪器设备采购前完成论证工作，论证结论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本科生院负责利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和审批；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利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和审批；

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经费、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和审批。

2.上级部门论证通过的，证明材料经论证部门核实后可免于校内申购论证。

第四章 采 购

第十一条 申购论证通过后，购置单位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工大国资〔2017〕466号）实施采购。其中的科研仪器设备，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执行。

第五章 验收与建账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到货后，购置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仪器设备数量、技术质量和技术资料等。数量验收应对仪器设备开箱清点，检查数量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整以及品种、规格、型号等是否与验收依据一致；技术质量验收应对仪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实测，核验是否达到规定（或设计）要求；技术资料验收应核验仪器设备随机资料（或制备记录）是否相符、齐全，安全操作规程（手册）是否完备。

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仪器设备，由购置单位退货或通知供货方更换（或检修）后再次验收。

第十四条 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单位应当进行验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其中单价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组织专家组验收。

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后，各购置单位应当及时登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办理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账登记。

凡使用期限超过一年，通用设备单价在 1000 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单价在 1500 元（含）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仪器设备，都应建立固定资产账。

第六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做好仪器设备的技术文档、操作规程、过程记录等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单价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配备相应实验技术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合格者，不得上机操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保证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开放共享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实设〔2019〕304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技术服务经费管理办法》（哈工大实设〔2020〕121号）执行。

因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原因不能对外提供相关信息、暂时不能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拆改和分解。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必须拆改和分解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出租（借）到校外使用。在不影响教学、科研的前提下，确因特殊需求进行出租（借）的，要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仪器设备出租（借）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一般为三年）不得出租（借）。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校内调拨，在实物交接手续完成后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保证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领用人员因调离、退休等原因离校或者无法继续履行仪器设备管理职责的，应当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完成清退以及实物交接工作。

第七章 维修维护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使用安全、校检标定和计量认证。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遗失事故，各单位应当组织鉴定并形成报告。仪器设备损坏、遗失事故，属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属非责任事故的应当研究事故成因，改进工作，防止再次发生。

第八章 处 置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有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报废原则上应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由各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上提出报废申请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国家规定程序集中进行报批、处理。特殊情况的处置应报学校审批，从严控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进行仪器设备处置。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处置后应根据证明材料及时进行学校固定资产产权变更和财务账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已经达到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处置收入纳

入学校收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其他方式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以机时利用为主，同时包含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管理水平等因素。机时利用评价标准：一般情况下，参照上年度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有效机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学校将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实施仪器设备无偿调拨、削减购置预算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罚款（原值的20%~100%）等处罚。造成资产流失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